

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民國(下同)98年7月15日報載「少校裝問路、當街狂摸少女」為題報導任職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之王姓少校，於98年6月29日清晨於騎乘機車返回部隊途中，以問路為由，涉嫌對一名14歲國中女學生襲胸摸臀，經目擊全部過程之民眾記下其機車車牌號碼，被害人報警後，警方以車迫人傳喚，並請高雄憲兵隊協助帶回偵辦，全案經國內媒體披露後，已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前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王○○少校於返回部隊途中涉嫌強制猥褻鼓山高中國中部一年級女學生，嚴重斲傷軍譽，敗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法第224條規定強制猥褻罪如下：「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犯此項之罪者，構成加重強制猥褻罪，依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所謂猥褻，依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558號判例，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關於刑法第224條第1項所定「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如下：「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

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因此，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雖規定性觸摸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此性觸摸罪與刑法第 224 條所定之強制猥褻罪，兩者並非相同。亦即，倘若行為人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為摸胸等猥褻行為，則構成強制猥褻罪。若加害人對被害人「乘其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或其他身體隱密處，並未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時，則構成性觸摸罪。再者，強制觸摸罪屬性騷擾行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告訴乃論；而強制猥褻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則屬性侵害，非告訴乃論，為公訴罪。

(三)經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潛修官王○○少校(註：少校相當於公務員第七職等)，於 98 年 6 月 29 日 6 時許返回部隊途中，騎乘 CT6-683 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92 號人行道，向一名身穿白色運動服之未滿 14 歲國中一年級女生問路乙節，為王○○所自承。王○○雖否認有向該國中生為摸胸之猥褻行為，惟經本院向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調閱警訊筆錄查明結果，目擊證人 A 於警訊時證稱：「9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6 時，他

看到一個鼓山國中的女學生，正走在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92 號前的人行道上被一個年約三十幾歲、騎著一部 125cc 重機車的男子搭訕，我本來以為該男子是要問路，結果我就看到該男子突然伸手摸那國中女學生的胸部，那個國中女學生就轉走到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92 號前的騎樓內，這時該男子就騎著他那 CT6-683 號橘色重機車擋住那國中女學生的去路，並向該國中女學生講了幾句話之後，該男子又伸手去摸那國中女學生的胸部一次，這時那女學生再次轉身要避開那男子，結果那男子再次用他 CT6-683 號橘色重機車去擋住那國中女學生的去路，就這樣一直重複，也不知該男子這樣擋住那個國中女學生的去路並伸手摸那女學生幾次，但我確定該男子擋了那國中女學生去路並伸手摸了五次以上。整個經過約近十分鐘，該男子才放過那國中女學生並騎車離去」、「該男子年約三十歲、穿淺色上衣、騎著 CT6-683 號橘色重機車、戴著安全帽」、「該男子正在動手猥褻該國中女學生時，我將所看到的車牌、型號、發生的時間、地點記在電腦內」等語(參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送院資料第 92 至 94 頁)。被害人於警訊時亦稱：「98 年 6 月 29 日早上 6 時許，其徒步走五福四路要至公車站牌(靠近建國四路口)等公車，而當我走至案發現場時，當時有 1 名男子騎機車由後靠近我，先行把我叫住，且向我佯裝詢問有關一些我學校上學及放假之狀況，期間就趁機以左手強制撫摸我的胸部 2-3 次以上，經我發覺不對要離開時，該

男子就一直來回擋住我的去路，並用手(那隻手已忘記)要強拉我上他的機車把我載離，過程中他一直拉扯我，經我奮力反抗才跑離，該男子見狀仍未馬上離開現場，還騎車在該處徘徊一下子才離開」、該名對其強制猥褻之男子「年約 30 歲左右，頭戴半罩式安全帽、帶眼鏡、身穿淺色上衣及褲子、中等身材、操國語口音，騎乘 1 部三陽牌橘色重機車」等語(參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送院資料第 86 至 87 頁)。經核被害人與證人 A 指證情節相符，可信為真實，王○○否認其曾為猥褻行為云云，不足採信。

(四)次查王○○趁機以左手撫摸被害人胸部數次，嗣被害人發覺情形不對欲離開時，王○○以其機車多次阻擋被害人離去，並以手多次強拉被害人欲將其載離，經被害人奮力反抗後始離去，嗣經證人 A 以電話通知被害人學校教官蕭○○，再由蕭某告知被害人之母，被害人報案訴請偵辦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98 年 8 月 25 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 0980009776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證人及被害人等筆錄、鼓山高中校安事件通報表及證人 A 指認嫌疑人紀錄表等附卷可資佐證。

(五)王○○於上開時地，對未滿 14 歲之國中女生佯裝問路，趁機以左手實施撫摸被害人胸部數次之猥褻行為，並以機車多次阻擋被害人離去，且以手多次強拉被害人欲將其載離，顯已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主，構成加重強制猥褻罪，且經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敗壞國軍形象。

二、海軍司令部明知其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之不當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此條對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4 條之 1 分別規定：「過犯行為涉嫌犯罪者，應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應即實施調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員，依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者亦同」。依上開規定，機關部隊知悉有性騷擾或性

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主管長官知悉其所屬九職等或相當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之嫌疑時，應即實施調查；如查明屬實，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如認為情節重大，亦得先停止其職務；如涉嫌犯罪，應即移送軍、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二)經查，左支部於98年7月13日約14時15分接獲高雄市憲兵隊廖育聰分隊長電話通知：該屬潛修工程處(下稱潛修處)監修官王○○疑於同年6月29日清晨6時20分於高雄市建國路與七賢路口尾隨○姓少女佯裝問路並性騷擾(襲胸)，後經○女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派出所報案。次(14)日左支部指派潛修處副處長載銘緒中校陪同王○○前往七賢派出所接受調查，見派出所前有三立新聞採訪車及1名記者手持麥克風、攝影機由副所長接待進入所內，渠等見狀況有異，隨即返部。三立新聞隨即至左營基地文康哨口拍攝，請該部答覆說明，該部由政戰主任高上校接受三立新聞記者採訪，說明：「本案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該部將全力配合司法調查，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待釐清案情後，如確有實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嚴懲」。

(三)王○○於媒體披露後，緊急於同日向服役單位(左知部)提出申請准於98年7月21日退伍。次(15)日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等媒體刊載「少校裝問路、當街狂摸少女」為題報導，14時潛修處副處長載銘緒中校及王○○至高雄市憲兵隊接受調查。16

日左支部對王○○實施行政調查，惟王○○對洽談問題避重就輕，實問虛答，並以「本案已在司法偵查，相關陳述資料請參考渠於7月13日所述報告書，餘不便再多作談論，避免影響司法調查」為由，並拒絕說明案情。左支部以王○○接受派出所約詢，未依規定回報為由，於同日核予「記過乙次」處分。17日海軍司令部以國海人管0980004803號令核定王○○退伍自21日零時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伍金182萬7,620元。20日左支部以王○○不當言行衍生糾紛，並經媒體披露，影響聲譽為由，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四)有關王○○申請退伍案乙案，左支部於7月13日得知其涉加重強制猥褻罪嫌案情，竟於14日同意王○○申請退伍，並即發文陳報海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於同年月16日當日10時收文後，即由人事軍務處承辦人陳○○持呈(簽稿併陳)，案經該部副參謀長陳○○於同日15時45分核定，並於17日行文函復左支部准予王○○於21日退伍，陳核作業時程竟不到6個小時，顯與常情有悖，亦不利本案之後續調查。

(五)綜上，海軍司令部所屬左支部於7月13日即知悉王○○可能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之重大違法失職行為，卻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立即進行調查，反於14日同意王○○申請退伍。嗣後因媒體披露此案而曾於16日進行調查，卻以王○○拒絕說明案情為由，當日即草草結束調查，而以王○○接受派出所約詢未依規定回報

為由核予記過乙次處分，20 日再以王○○不當言行衍生糾紛並經媒體披露影響聲譽為由，核予大過乙次處分；海軍司令部更於 17 日核定王○○退伍自 21 日零時生效並核發退伍金 182 萬 7,620 元。因此，海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調查王○○是否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違法失職行為，並於查明屬實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不准其申請退伍，或先停止其職務，卻於申請次日即火速准許王○○退伍，顯已違反上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和私了草率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核有違失：

(一)按「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受理民眾報案，不分他轄或本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被害人如暫不提告訴或申訴時，尊重被害人意願，惟仍應依「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先詢明簡要案情，詳實紀錄或製作筆錄。「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 點「報告程序」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按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二)關於性侵害案件受理報案處理程序，依警政署 97

年 4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02187 號函規定：「分駐(派出)所人員受理後，通知分局專責人員接案處理，派出所只作案件受理及犯罪現場之警戒及證據保全。不再作報案三聯單開立、e 化報案平台填輸資料、製作刑案紀錄表及通報工作，上述工作統一由分局偵查隊專責人員處理。」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 24 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三)經查本案於 98 年 6 月 29 日 6 時許發生，證人 A 目擊犯罪嫌疑人王○○對被害人為摸胸之猥褻行為後，立即記下王嫌所騎乘機車車號及特徵，於 6 時 40 分打電話向鼓山高中值日教官蕭○○報告此事。7 時 20 分被害人到校後向老師反映，由老師陪同到教官室協請處理。蕭教官填具校安事件通報表，向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通報，並通報國中部輔導室及被害人家長。當日 21 時 40 分被害人家長至鹽埕分局七賢所報案，向該所擔服備勤勤務之警員涂○○稱其女遭性騷擾，請警方聯絡車主到派出所說明。王○○於 30 日 0 時 15 分到該所，向報案人表明渠為海軍上尉(應為少校)身分外，並請求報案人原諒渠行為。報案人見其為現役軍人，表示為免影響其前途，向警方表示暫不提出告訴，由雙方自行協調即可，王○○並留下聯絡電話予被害人家長。

涂○○志和基於性騷擾案件屬告訴乃論案件，遂於工作紀錄簿上登記備查。

(四)98年7月11日16時30分許，被害人家長至七賢所向涂○○表示：王嫌案發後不聞不問，不願接聽電話，要對王嫌提出性騷擾告訴，並請涂員先向目擊證人查證以瞭解詳細經過。涂○○於同日21時30分許通知目擊證人至該所協助調查，其於製作證人筆錄時發現王嫌於性騷擾過程中，連續多次以機車阻擋被害人離去，並多次觸摸被害人胸部，次數至少5次，時間長達10分鐘，犯罪情節顯已達到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之程度，已非報案人所稱性騷擾案件。爰即聯絡被害人家長儘速帶被害人至該分局偵查隊製作報案筆錄。

(五)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性觸摸罪與刑法第224條所定之強制猥褻罪，兩者並非相同。亦即，倘若行為人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而為摸胸等猥褻行為，則構成強制猥褻罪。若加害人對被害人「乘其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胸部或其他身體隱密處，並未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時，則構成性觸摸罪。再者，強制觸摸罪屬性騷擾行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為告訴乃論；而強制猥褻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則屬性侵害，非告訴乃論，為公訴罪，已如前述。本件報案人雖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稱性騷擾案，但王○○所為已構成強制猥褻罪，並非告訴乃論，不待當事人告訴，警方

發覺有犯性侵害罪之嫌疑時即應主動偵辦，不能勸和了事。惟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警員涂○○偵辦海軍前少校王○○涉嫌對女國中生強制猥褻案件時，於受理報案後，未能仔細詢問被害人受害程度、手法，即時查明本件為非告訴乃論之強制猥褻罪，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卻逕行認定本件係屬告訴乃論之性觸摸罪，意圖由當事人私了，於被害人父母表明暫不提告訴後，不製作筆錄，便宜行事，僅於工作紀錄簡單紀錄，請被害人父母簽名確認後草率結案未按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致錯失第一時間製作王○○偵訊筆錄時機。嗣後因當事人無法私了，始於98年7月11日完成目擊證人A偵訊筆錄，並確認王○○涉加重強制猥褻罪嫌，將案件移轉偵查隊主辦，其辦案方式有違上開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 (六) 有關涂○○行政疏失部分，該分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條第1項「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規定，核以申誡2次處分，以資惕厲；另所長梁景隆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核以申誡1次處分；並函發「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受理性侵害案件任務區分及處理流程」，及該分局各所、隊主管利用勤教及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以強化員警法紀教育及灌輸「偵查不公開原則」觀念，並將本案製作成案例教育教材，提醒同仁引為殷鑑，併予敘明。